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1) 延遲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及

(2)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重續萬隆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向金城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提供之70,000,000港元貸款。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佈所用詞彙於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延遲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項下之進一步重續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現時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登記」）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為考慮並酌情通過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而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原訂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暫停登記之日期亦將延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期間仍可辦理登記且將不會暫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登記之確切日期將於本公司寄發通函後另行刊發公佈宣佈。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